

生产配套道路改造（濞底村至少林村）项目（施工）

补遗书（02号）

招标编号：E3501810102802472001

各投标人：

由我司招标代理的生产配套道路改造（濞底村至少林村）项目（施工），现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澄清、补充、修改、答疑如下：

一、澄清、修改

1.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（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）修改为：

项目经理	1	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（职称等级： <u>中级及以上</u> ）职称； 公路工程（注册建造师专业名称）专业 <u>壹级及以上（不含临时建造师）</u> （注册建造师等级）及以上注册建造师； 持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“B”类证书； 年龄60周岁及以下。	不在岗项目（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其他项目撤离）
项目总工	1	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（职称等级： <u>中级及以上</u> ）职称； 年龄60周岁及以下。	

二、本补遗书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、招标公告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遗书为准。



招标人：福州市东张镇人民政府

招标代理：福建中融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

2026年4月